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：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2人，代表股份389,768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447,013,318股的26.9360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72,622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51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

17,145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4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8%；反对 2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9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 9,9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554%；反对 2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796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李正要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8%；反对 2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9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9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554%；反对 2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8.7796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4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8%；反对 2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9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,9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554%；反对 2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796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其中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峰、柏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